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文号：广师院〔2007〕337号，施行时间：2007年9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省、市有关建筑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为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确定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优质高效地完成项目建设，保证工程造价的经济合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分类

(一) 大型建设工程项目：建筑面积 1500 m² 以上或施工单项合同估算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

(二) 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投资在 5 万元至 100 万元之间的新建或改造维修工程项目。

(三) 小型及零星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投资不超过 5 万元的新建或改造维修工程项目。

第二条 大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一) 工程建设前期工作的组织实施

工程项目的立项报批、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规划报建、施工图设计、建设前期的政府各有关部门相关报批手续办理，涉及工程建设的各有关单位的协调等工作由学校基建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 招标代理机构的确定

由学校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进行招标，经学校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成立的招标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完成招标日常工作，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三)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确定

依据经省发改委审批的《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按照不同类别分别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不采用招标”三种方式确定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基本原则：

1. 费用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统一纳入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学校招标选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负责完成招标，按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确定中标单位。

2. 费用低于 50 万元的项目统一由学校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进行招标，

经学校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成立的招标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完成招标日常工作，公正、公开、公平、择优确定中标单位。

3. 经省发改委审批的《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中核准为“不采用招标”的项目，还须经学校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方可不进行招标。

（四）施工单位的确定

统一纳入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学校招标选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负责完成招标工作，按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确定施工中标单位。

（五）工程建设中使用的主要设备、重要材料的定购

本款所指主要设备、重要材料是指未列入施工招标总承包范围（或未列入工程量清单报价范围）的设备和材料以及施工招标后确需变更的设备和材料。

依据省发改委审批的《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按照不同类别分别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不采用招标”三种方式进行选购。

基本原则：

1. 价值超过 50 万元的设备（材料）统一纳入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学校招标选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负责完成招标，按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确定中标设备（材料）。

2. 价值低于 50 万元的设备（材料）统一由学校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进行招标，经学校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成立的招标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完成招标日常工作，公正、公开、公平、择优确定中标设备（材料）。

3. 经省发改委审批的《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中核准为“不采用招标”的设备（材料），还须经学校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方可不进行招标。同时按如下程序操作：

在设备或材料进场使用前，中标施工单位应先向学校基建部门申报不少于三家设备（或材料）供应商的报价，再由学校基建部门会同学校审计处（必要时还须会同项目使用单位）根据有关文件和市场价格等因素与中标施工单位协商确定选用产品及结算单价后，方由施工单位采购使用。本款所指材料（设备）必须于使用前由施工单位向学校基建部门申报，否则，所有使用后补办的资料不得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仅按学校确认的市场价的 50% 结算。

（六）工程施工的组织实施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出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后，学校基建部门根据有关法

规，结合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负责起草《工程施工合同》，经学校合同审核小组审核，报学校领导审批后签订正式合同。

学校基建部门负责会同施工中标单位办理各项开工前期手续，作好开工的相关准备工作。经招标选定的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的质量、进度和造价监控。学校基建部门根据有关法规、合同约定及学校颁布的《工程设计和施工变更及施工现场签证管理办法》，由学校基建部门会同审计处及项目使用单位等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和监督，并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协调和监督，确保建设工程项目优质高效完成。

（七）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实施

依据国家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等法规，由学校基建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及学校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八）工程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送审工程结算后，先由学校基建部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联合负责初审，然后报送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审定。

（九）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工程结算经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由学校财务处负责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报送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审定。

（十）资料归档、固定资产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后，学校基建部门对本项目所有技术资料、经济资料、各类批文等基本建设资料进行整理归档，移交学校档案室保存。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经省财政厅审定批准后，由学校基建部门会同财务处、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第三条 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中型建设工程项目一般不涉及勘察、设计、监理等环节，若有涉及则参照大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实施。

（一）施工单位的确定

由学校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进行招标。经学校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成立的招标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完成招标的日常工作，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确定中标单位。

对于工程量清晰明了的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编制招标文件；对

于工程量不太清晰明了的工程项目，采用定额计价方式以下浮率为依据编制招标文件。

（二）工程建设中使用的主要设备、重要材料的定购

本款所指主要设备、重要材料是指未列入施工招标总承包范围（或未列入工程量清单报价范围）的设备和材料，以及施工招标后确需变更的设备和材料。

在设备或材料进场使用前，中标施工单位应先向学校基建部门申报不少于三家设备（或材料）供应商的报价，再由学校基建部门会同学校审计处（必要时还须会同项目使用单位）根据有关文件和市场价格等因素与中标施工单位协商确定选用产品及结算单价后，方由施工单位采购使用。

本款所指材料（设备）必须于使用前由施工单位向学校基建部门申报，否则，所有使用后补办的资料不得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仅按学校确认的市场价的 50% 结算。

（三）工程施工的组织实施

中标单位产生后，学校基建部门根据有关法规，结合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负责起草《工程施工合同》，经学校合同审核小组审核报学校领导审批后签订正式合同。

学校基建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的的质量、进度和造价监控。根据有关法规、合同约定及学校颁布的《工程设计和施工变更及施工现场签证管理办法》，由学校基建部门会同审计处及项目使用单位等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和监督，确保建设工程项目优质高效完成。

（四）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实施

由学校基建部门组织项目使用单位、施工单位、学校审计处、学校财务处等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五）工程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送审工程结算后，先由学校基建部门负责初审，然后报送学校审计处审定。

第四条 小型及零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依据学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从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及生活服务需要的实际出发，小型及零星建设工程项目不列入招标范围，直接由学校基建部门安排施工。

（一）工程施工组织实施

学校基建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的質量、进度和造价监控。根据有关法规及学校颁布的《工程设计和施工变更及施工现场签证管理办法》，由学校基建部门会同审计处及项目使用单位等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和监督，确保建设工程项目优质高效完成。

（二）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实施

由学校基建部门组织项目使用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三）工程结算原则及审核程序

1.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由学校基建部门（必要时会同审计处一起）跟踪签证确认。

2. 采用定额计价方式结算。结算原则：依据一九九八年《广州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四级乙类税前下浮 10% 结算，材料、人工、机械等套用相应时期省、市有关文件。

3. 施工单位送审工程结算后，先由学校基建部门负责初审，然后报送学校财务处审定。

第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总务处负责解释。学校原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起执行。